

2020年度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中央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组织制定免税行业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内设 4 个股室；办公室（加挂房产信息中心牌子）、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

领导和管理机构 8 个；市住房事务中心、市太一综合市场服务所、市白蚁防治所、市第一房管所、市第二房管所、市房屋租赁所、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市房屋维修资金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3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18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城乡社区支出	20	1990.5
八、其他收入	8	299.1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8771.04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8992.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64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810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4454.73
总计	13	37102.73	总计	26	37102.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9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80.48	17081.29	0.00	0.00	0.00	0.00	299.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18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6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80.01	4880.82	0.00	0.00	0.00	0.00	299.1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80.01	4880.82	0.00	0.00	0.00	0.00	29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8.00	3055.05	9592.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18	1527.77	306.4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46	1527.05	306.4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46	1527.05	30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0.50	30.00	1960.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50	0.00	890.5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90.50	0.00	890.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1.04	1445.00	7326.0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54	38.92	3613.62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729.37	0.00	729.37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69	0.00	219.69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4.07	0.00	294.07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32.48	0.00	1832.4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6.92	38.92	538.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18.50	1406.09	3712.41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18.50	1406.09	3712.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769.55	1769.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1990.50	1100.00	890.50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8471.85	8471.8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8693.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284.19	11393.69	890.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804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4454.73	24454.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154.7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890.5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36738.92	总计	28	36738.92	35848.42	89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93.69	2755.87	863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55	1527.77	241.79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8.83	1527.05	241.7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8.83	1527.05	24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13.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20808	抚恤	12.22	12.2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2	12.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30.00	10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1.86	1145.82	7326.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54	38.92	3613.62
2210101	廉租住房	729.37	0.00	729.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69	0.00	219.6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4.07	0.00	294.0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32.48	0.00	1832.4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6.92	38.92	538
22103	城乡社区支出	4819.32	1106.90	3712.4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19.32	1106.90	37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24	30201	办公费	56.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17	30202	印刷费	19.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35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4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84	30205	水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2.09	30206	电费	16.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2	30207	邮电费	4.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30211	差旅费	1.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9	30214	租赁费	1.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29	30226	劳务费	22.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7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0.00	30229	福利费	2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3.09			
人员经费合计		777.23	公用经费合计					197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1.84	0.00	1.84	0.00	1.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50	0.00	890.50	0.00	890.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50	0.00	890.50	0.00	890.5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50	0.00	890.50	0.00	890.5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90.50	0.00	890.50	0.00	89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710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12.24万元，减少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992.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93.64万元，占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9.18万元，占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05万元，占24%；项目支出9592.94万元，占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738.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76.05万元，减少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93.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71.56万元，减少4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93.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69.55万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06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9.22万元，占0.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00万元，占9.6%；保障住房支出（类）支出8471.85，占7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58.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9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舍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8200，支出决算为2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建设按进度拨付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8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柳家湾棚户区改造及重点专项建设项目建设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81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5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7.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978.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0万元，占决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决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决算的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接待任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万元，主要是白蚁防治公务车辆燃油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90.50万元；支出89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90.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计算范围。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07万元，用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业务知识培训，人数4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工程建设目标，根据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醴陵市实际情况，醴陵市财政局会同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展开综合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情况

2020 年，我市共有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分别为：三三橡胶棚户区 483 户、醴浏铁路棚户区（二期）470 户、群力瓷厂棚户区（三期）183 户，共计改造户数 1136 户，总投资 43350 万元，改造面积 128474 平方米，三个项目改造方式均为拆除新建安置。截至目前，1136 户均已全部开工。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2020 年我市计划对城区 6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改造，涉及改造户数 5585 户，322 栋楼房，改造面积 45.79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3852 万元。截至目前，69 个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32 个民生实事项目已基本完成。

（三）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我市今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 300 户。截至目前，全年共计完成 391 户，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814760 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筹集得 10 分

我市财政部门 2020 年安排配套资金 14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2、资金分配得 5分

我市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按规定时间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通过针对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对象的居住环境得到了极大地改善。自评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管理得 10分

我市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项目资金管理未存在违规违纪情况。今年，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共到位上级专项资金 1771 万元。自评得分 10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政策公开得 5分

我市认真讨论研究，制定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对有关住房保障方面的所有信息全部公示在政府网站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网站，让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自评得分 5 分。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 5分

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客观真实。自评得分 5 分。

(三) 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得 35分

我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1136 户已全部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35 分。

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得 15分

我市 2020 年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30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391 户，完成率为 130.33%。自评得分 15 分。

3、工程质量得 10分

一是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项目监管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中标的项目总监现场办公，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建设需要如数持证上岗，

现场监督把关；坚持 日检查、周检查、月评比；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予整改者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推进。二是施工单位从项目班子到施工班组设置专职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上级培训合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质量、安全交底。三是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住工地督促合同落实，监督施工管理，协调工程事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对上周质量、安全整改状况进行总结，安排布置下周整改重点及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四是参建各方和有关工作人员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部分工程施工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相关条文。 自评得分 10 分。

(四) 居民满意度情况分析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得 5 分

我市对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的调查中，基本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调查显示，表示“满意”的占 70.8%，表示“基本满意”的占 24.7%，合计达到 95.5%。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筹集得 10 分

(1) 我市财政部门 2020 年安排配套资金 22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自评得分 5 分。

(2) 我市通过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未达到 20% 以上。 自评得分 0 分。

2、资金分配得 5 分

我市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按规定时间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改善方便了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自评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管理得 10 分

我市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在审计、财政部门的检查中，项目资金管理未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没有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违规违纪行为。今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共到位上级专项资金 2402.8 万元。自评得分 10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政策公开得 5 分

我市认真讨论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 5 分

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客观真实。自评得分 5 分。

(三) 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得 20 分

我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5585 户 已全部开工，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20 分。

2、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得 20 分

我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60.34 万平方米已全部开工，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20 分。

3、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得 5 分

我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22 栋已全部开工，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

4、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得 5 分

我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22 个小区已全部开工，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

5、工程质量得 10 分

一是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项目监管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中标的项目总监现场办公，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建设需要如数持证上岗，现场监督把关；坚持 日检查、周检查、月评比；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予整改者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工，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推进。二是施工单位从项目班子到施工班组设置专职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上级培训合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质量、安全交底。三是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住工地督促合同落实，监督施工管理，协调工程事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对上周质量、安全整改状况进行总结，安排布置下周整改重点及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四是参建各方和有关工作人员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部分工程施工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相关条文。自评得分 10 分。

（五）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老旧小区居民对改造的相关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等满意度达到 86% 以上，自评得分 5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表）

本次我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综合得分为 100 分，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得分为 95 分。我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 4 个档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90 > S \geq 80$) 、合格 ($80 > S \geq 60$) 、不合格 ($S \leq 60$) 4 个评价等次。对于评价优秀的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社会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六、存在的问题

一是“应保尽保”目标未实现。一方面目前全市处于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总量仍有 1100 余户，保障性住房供应缺口很大；另一方面，每年有

大量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迫切需求解决住房问题。作为既不够“吃低保”，又无力买商品房的社会“夹心层”，他们眼前的希望只能是通过政府公租房解决住房难问题。

二是用地规划滞后。按照中长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市需落实保障住房建设用地 280 亩。在建设土地落实难的前提下，完成省、株洲交付的年度目标任务困难大。同时，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难度很大。

三是资金缺口和资金沉淀的矛盾。一方面通过中央及省拨付专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企业自筹等多方面途径筹集资金，历年来我市累计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27.2 亿元，但由于我市是老工业城市，改制企业人员多，期待启动的项目很多，保障房建设缺口资金还很大。另一方面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建设土地落实难，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推不动，又面临资金沉淀超过两年必须收回的局面。

四是保障机制不健全。对超出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难以做到及时清退，影响住房保障的公平、公正。同时，住房保障机构单薄，随着中央、省对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现有机构设置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七、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几点建议

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到“十三五”期末，要求全市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有一个大发展和大飞跃，城镇居民尤其是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居住状况要有较大改善，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性目标能够实现。按照这一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完成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改造棚户区 1.1 万套（户），其中廉租住房 3000 户、棚改安置住房 3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5000 户。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根据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落实人员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按照国发[2007]24号文件规定要求，制订全市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

长期发展规划；规范和完善棚改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力争在2021年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改造以及城中村的改造工作。

(三) 健全住房保障建设用地机制

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为公益性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相应地块和延伸范围；按照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供应、量化指标并简化供地手续，确保保障性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科学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用地区域，促进社会各阶层混合居住，避免形成城镇贫民区，促进社会有序循环发展。

(四) 创新保障性住房融资投资模式

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二是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规定。三是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四是积极探讨建立政府提供财税支持、个人合理负担的基本住房消费机制和准入与退出机制。探讨建立以财政贴息为基础的基本住房保障消费低息贷款制度和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担保机制，允许基本住房购买家庭的购房利息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五是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投入为主的基本住房投融资体制和机制建设。政府以直接投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信用担保、收费优惠等多种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民间投资参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组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投融资平台，解决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资金不足和效率不高问题，促进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良性循环和发展。

(五) 完善住房保障考核评估体系

切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从相关政策制订、出台、实施到具体项目建设、分配、使用、运行维护和被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全过程、全流程的监控管理制度。将基本住房保障考核纳入各职能部门业绩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增强各职能部门加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提供组织保障。